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闽教助中心〔2024〕25号

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退役士兵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信息的通知》（教助中心〔2024〕29号）文件要求，请各高校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2024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和退役士兵学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填报、审核工作。现就资助系统数据录入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录入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请各高校将2024年新提出申请且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310号文”）规定条件的学生相关信息，按实际情况分别录入资助系统【FBY—YZRW—学费补偿贷款

代偿】、【FBY—YZRW—TYFX 学费减免】模块中 2024—2025 学年部分，同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2024 年春季学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务必将相关信息录入到对应模块 2024—2025 学年部分中。

2. 关于补偿代偿。按《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 号，以下简称“4 号文”）规定，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2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16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6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20000 元。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服兵役资助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结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以下简称“19 号文”）及 310 号文印发时间及规定，近年不同时间入伍的学生，适用的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申请标准参照下表。

学生入伍时间（以“入伍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下同）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	2022 年 1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后
申请补偿代偿标准上限（本专科生/研究生）	每人每年 8000 元 /12000 元	每人每年 12000 元/16000 元（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	每人每年 16000 元 /20000 元（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
文件依据	19 号文	310 号文	4 号文

3. 关于学费减免。考上高校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并在 2024 年秋季学期复学的学生，在【FBY—YZRW—TYFX 学费减免】模块仅录入 2024—2025 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在 2024 年秋季学期之前已经复学的学生，本次应录入截至 2024—2025 学年所有符合学费减免条件但未录入过资助系统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近年学费减免申请标准参照下表。

学生申请减免“学费产生的学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	2022 年 1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后
申请学费减免标准上限（本专科生/研究生）	每人每年 8000 元 /12000 元	每人每年 12000 元 /16000 元	每人每年 16000 元 /20000 元
文件依据	19 号文	310 号文	4 号文

（二）直招军士（原士官，下同）

请各高校将 2024 年新提出申请且符合 310 号文规定条件的直招军士学生相关信息录入【FBY—ZZSG—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模块 2024—2025 学年部分。近年不同时间招收为军士的学生，适用的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申请标准参照下表。

学生招收为军士时间（以“入伍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	2022 年 1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后
申请补偿代偿标准上限（本专科生/研究生）	每人每年 8000 元 /12000 元	每人每年 12000 元 /16000 元（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	每人每年 16000 元 /20000 元（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
文件依据	19 号文	310 号文	4 号文

(三)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请各高校将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且符合 310 号文其他相关规定条件的本专科学生的相关信息，按照实际情况录入【FBY—TYSB—学费资助】模块 2024—2025 学年部分，申请哪一学年的学费减免，录入“申请学年”时选择对应的学年，同时注意以下几点：

1. 2024 年秋季学期的入学新生，仅录入申请学年为 2024—2025 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按 4 号文规定，申请金额上限为 16000 元，本次不允许录入 2024—2025 学年之后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

2. 2024 年秋季学期之前入学的学生，如未申请过 2023—2024 学年的学费减免，本次可在资助系统中补录申请学年为 2023—2024 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申请金额上限为 16000 元，本次不允许录入 2023—2024 学年之前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

3. 本次录入相关学生信息时，“填报批次”选择“第一批次”。

(四) 退役士兵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请各高校将 2024 年在校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退役士兵学生相关信息按照实际情况分别录入到【FBY—TYSB—国家助学金】模块 2024 年春季学期、2024 年秋季学期部分中，填报至其他学期的数据不纳入本次资金拨付范围。

（五）资金清算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便函〔2023〕47号）规定，各高校收回的服兵役资助资金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各高校务必在【FBY—资金清算】模块完成2024年需清算资金数据（不包含退兵收回资金）的录入及审核工作，同时，资助系统资金清算功能和退兵管理功能相互独立，因学生被部队退兵所产生的收回资金数据可按实际情况录入【FBY—YZRW—TB管理】或【FBY—ZZSG—TB管理】模块中。

二、工作要求

1. 各校应认真核准享受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学生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学生的退役士兵身份，以强化管理，堵塞漏洞，确保国家政策落实到位。

2.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军士、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和退役士兵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有关资助数据，各高校务必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录入和审核工作。

3. 各高校要加强数据核查，逐级把关、严格审核、档案规整（存档），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4.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填报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制，认真组织，务必于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资助系统数据的录入和审核工作。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录入及

审核的数据，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陈欣彤

电话：0591-87091293

福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10日

